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3,592,22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0 股派 0.45 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4 月 27 日,除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2017 年 4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Row 1: 1, 08****226,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咨询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 2 号附 5 号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 邮编:400051; 咨询联系人:袁奕; 咨询电话:023-61525006; 传真电话:023-6152500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 2017 年第二次(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7 年 4 月 18 日、2017 年 4 月 19 日、2017 年 4 月 2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近期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并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5)中承诺:至少 3 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

等事项。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8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信托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

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具体详见 2017 年 1 月 9 日、2017 年 3 月 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2017 年 4 月 20 日,“云信凯迪 1 号”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 3,139,577 股,成交金额合计 3,664.46 万元,交易均价为 11.67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信凯迪 1 号”已买入公司股票共计 3,139,577 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7008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

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

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宝康先生办理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相关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Row 1: 陈宝康, 否, 13,000,000 股, 2017.4.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16%, 个人投资

2、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陈宝康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 13,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因质押期限到期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解除了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宝康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4,068,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陈宝康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3,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 陈宝康、陈宝芳、陈宝祥、镇江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04,554,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3%;以上一致行动人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6,02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7%。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林斌彦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从事

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未结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督导工作,国信证券委派周伟纳先生接替林斌彦先生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未结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张俊杰先生、周伟纳先生(简历附后),直至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4 月 20 日 附:周伟纳简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2007 年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和参与杰赛科技 IPO、昌红科技 IPO、恒大高新 IPO、移为通信 IPO、桂东电力非公开发行股票财务顾问项目、深圳燃气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通产丽星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深圳燃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燃气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项目。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股票停牌核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17 年 4 月 19 日、2017 年 4 月 2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价格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今,期间三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鉴于上述情况,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将就近期公司股票交

易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核查,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及披露核查结果后复牌,预计复牌时间将不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

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7 年 4 月 20 日,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内容,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7 年 4 月 20 日,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7 年 4 月 20 日,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

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报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7 年 4 月 19 日,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

公告编号:2017-013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牌业务》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交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TCL 集团,证券代码:000100)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本次停牌不涉及公司偿还本付息。因此公司“16TCL01”(代码 112352)、“16TCL02”(代码 112364)和“16TCL03”(代码 112409)三支公司债券继续交易,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可在 10 个交易日内披露筹划的重大事项,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事项确定复牌或继续申请停牌。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